第95号：关于规范民宿业经营秩序的建议
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规范民宿业经营秩序的建议

第95号（教科文卫类14号）

霍山代表团：张佳佳代表

近年来，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引领下，在“共享经济”的刺激下，民宿类新业态凭借其产业性、事业性兼具，规模性和结构性并重等优势，在各地蓬勃兴起，民宿类新业态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，增加人们收入方面有着很大的潜力。然而由于制度规范的缺失、安全条件的制约和管理机制的缺位，民宿类新业态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出现的“非标”管理与服务，制约了民宿行业的健康发展，亟需对民宿经营行为进行规范，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，促进民宿新业态健康发展。

一、民宿业社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法律地位和监管主体不明晰。国家层面还未出台针对民宿业监管的法律法规，尚未明晰行业监管主体部门。民宿的发展涉及消防、公安、市监、文旅等多个行政监管主体，但各主体无上下级关系，管理较为分散，缺乏统一管理机构主导的联合管理。

（二）消防、卫生等安全设施不完善。民宿在安全、卫生、消防等方面未设置统一开办标准，大多数民宿未达到经营要求的消防、安全、卫生条件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治安管控存在隐患漏洞。民宿大多依托网上订房平台经营，极易隐瞒住宿人员情况，不主动申报、登记旅客信息，给不法份子提供落脚之地。

二、规范民宿业经营秩序建议

（一）完善顶层设计，明确准入条件。一是明确管理规范。制定民宿消防、治安安全和卫生、环保标准，降低准入门槛，简化审批手续，积极帮扶有意向开展或手续尚不全的民宿经营户尽早达到相关要求，让更多的经营者获得合法市场主体地位，推进民宿业规范化发展。**二是健全行业核入准入机制。**建立对民宿经营进行有效的备案、准入、管理制度，完善民宿准入制度，对民宿准入经营的要求做具体说明，包括民宿房间数、建筑面积、房屋装修、安全性能等情况进行登记。**三是制定完善法律法规。**将民宿类住宿新业态监管以法律条例的形式纳入监管范围，地方政府可根据上一级的法律法规制定配套的实施细则，从顶层设计上明确民宿行业的各项准入条件，真正解决民宿在治安管理中的身份问题，摆脱无法可依的尴尬处境。

（二）优化管理机制，明确监管主体。一是建立联管体制。按照“政府牵头、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”的管理机制，

成立由政府牵头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民宿市场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小组，制定民宿行业规范管理文件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加强行业监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二是强化共建共治。**围绕实名制登记、身份信息录入公安系统、消防安全设施配备、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等内容，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管理规范，压实行业主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联合挤压非法住宿场所生存空间。**三是组建行业协会。**发挥行业自律、日常监管、自我服务功能，健全行业管理规范、建设标准和服务质量星级评价体系，对纳入星际评价体系的民宿，享受政府及职能部门相关扶持政策，引导民宿经营者规范管理、资源共享、行业自律、诚信经营、有序发展。

（三）主动靠前服务，实现动态管控。一是加强业态管理。研发民宿业管理信息系统，督促加强消费者身份信息核验，实名、实时、实情登记上传住宿人员信息，为服务治安管理、侦查办案、日常监管等各项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加强对民宿订房平台的监管，要求平台在交易前核实房源信息的真实性，保证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**二是优化办证服务。**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新服务方式，简化优化工作流程，通过在线申报、“证照分离”等审批流程，实现民宿开办“一套材料、一表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窗发证”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**三是强化联合监管。**加强对民宿的服务质量、安全管理、消防设施、食品卫生、环境保护等动态监管，形成“经

常性检查+节假日突击检查”的工作机制，督促问题整改，确保民宿业规范、有序发展。